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527113139-07246590

普陀区区域卫生平台信息化项目应用系统运行
维护项目（2025 年度）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区域卫生平台信息化项目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15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527113139-07246590
2. 项目名称：普陀区区域卫生平台信息化项目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
3. 预算编号：0725-00001219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718600.00 元（国库资金：1718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
7. 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普陀区区域卫生平台信息化项目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17186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对所涉及及相关应用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监控、产品补丁升级等，以保障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保证全区医疗卫生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由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竞争，为确保项目充分竞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08-04 至 2025-08-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08-15 14: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08-15 14: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

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西沙洪浜路 40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联系方式：021-625888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联系方式：18321076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孟煌

电 话：1832107683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区域卫生平台信息化项目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
2	预算金额	1718600.00 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2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19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20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2.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2.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运维服务方案；
- (4)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 (5) 运维服务文档；
- (6) 维护服务承诺；

- (7)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9) 验收方案;
- (10) 安全保密方案;
- (11)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12) 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磋商成交金额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15.2.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20.1.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20.1.2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1.3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20.1.4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23.1.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1.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1.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23.2.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3.2.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23.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23.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23.6.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3.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

准。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普陀区卫健委于2012年6月建设了“基于市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化项目”，以完善普陀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通过前期建设搭建了普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统一采集和管理19家区属医疗机构的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经过系统化的数据采集、深度整合与严格质量管理，如今平台已汇聚海量居民健康数据：覆盖辖区内绝大多数常住居民，完整收录从基础健康档案到诊疗记录、公共卫生服务等全周期健康信息，构建起庞大且详实的区域居民健康数据库。此外，在后期的项目建设中还开展了一系列基于平台的应用，最终在就医模式、服务方式、管理效能上都得到提升和转变。

2、为保障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结合全区卫生信息化实际需求，普陀区卫健委将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日常运维工作交由专业的运维服务公司承担，以发挥专业运维优势。

二、运维目标

普陀区区域卫生平台信息化项目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度）的目标是基于现有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保证维保范围内所涉及的相关应用系统软件业务运行稳定、数据安全准确，减低系统的故障率，最终保障普陀区区域卫生平台各信息系统的安全、连续、稳定、高效运行。

三、运维服务内容

1、本次采购是为普陀区区域卫生平台的应用软件和数据等提供总体维保服务，包括对所涉及相关应用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监控、产品补丁升级等，以保障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保证全区医疗卫生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本次采购的主要维保内容和清单如下：

2、主要维保内容：

2.1 为普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所涉及的应用软件提供维护保障；

2.2 根据实际需求，负责相关应用软件的升级改造工作；

2.3 承担运维服务的业务管理和协调工作，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业务系统的可用性负责。

2.4 对应用软件进行定期巡检、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

3、详细清单如下：

编号	系统	子系统名称	维护要求
1	普陀区基于市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化系统(一期)	区域卫生数据交换管理子系统	日常运行维护、巡检、监控、产品补丁升级、采购人交代的其它工作。
		区域卫生数据质量控制子系统	
		区域居民健康档案调阅子系统	
		统一自费就诊卡子系统	
		区域智能提示服务子系统	
		区域心电系统	
2	普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扩展项目-区域综合管理平台及	综合管理（药品监管）	
		运维监控子系统	
		区级综合管理平台（绩效考核）	

	其它相关软件（二期）	体检子系统 老年护理系统 舒缓系统 居家宁养系统	
3	普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扩展项目-区域健康档案应用系统软件（二期）	区域健康档应用子系统 区域知识库系统	
4	区域卫生信息化系统平台（2016年深化应用项目）-综合平台升级及基于平台的应用（三期）	“1+1+1”签约、分级诊疗、处方延伸：对分级诊疗产生的业务数据进行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服务、为“1+1+1”转诊提供区内号源服务。 区级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升级（签约监管）：对回落区平台的签约数据进行运维处理。 社区综合管理子系统 医养结合系统	
5	其他	区级医疗业务监管子系统（根据实际需求负责对应用程序的升级改造工作） 普陀区人才管理系统 上海CA电子认证综合服务系统(含签名验签服务、时间戳服务、系统管理等功能的服务费用) 每年配合整改三级等保复测中发现的问题 上海普陀健康微信公众号中宣传内容更新（每月四次） 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其它工作	
6	以上应用范围涉及：1、区卫健委 2、区卫管中心 3、区属 19 家公立医疗机构		

4、总体服务要求

4.1 总则

4.1.1 安全性

必须确保系统的安全、连续、稳定、有效，并且在出现故障后能得到及时的修复。

4.1.2 可用性

必须确保系统的可用性，尽可能减少故障的发生。

4.1.3 保护原有投资

国家财政要求尽可能保护原有的投资，因此，将采用“有保续保”的原则，尽可能采用购买续保的方式，对原有系统的设备进行充分的利用，保护原有投资。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供不少于 16 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其中工作日每日（8:00-17:00）安排 1 名驻场运维巡检工程师和 5 名驻场运维技术人员在采购人工作地驻场，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其余时间提供巡检和应急服务，若有紧急工作计划，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当派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时，

或技术力量不足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

4.2.2 工作日对涉及的运维服务内容开展 2 次日常巡检，早、晚各一次，早晨巡检必须于每日的 8:00 之前巡检完毕，晚检于每日下班前巡检完毕，并每日报告巡检情况和记录巡检日志。

4.2.3 周末需要安排运维专员进行现场日常巡检（巡检需在 8:00 之前完成）和应急服务。

4.2.4 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期间应提供日常巡检及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承诺达到系统紧急状态下，4 小时内基本修复的要求。

4.2.5 特保期间提供 7*24 小时驻点服务，配合采购人开展保障工作。

4.2.6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提供 7*24 小时驻点服务，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机动处置。

4.2.7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现场服务人员。

4.2.8 遇业务、政策的调整，采购人需要进行现有应用软件功能调整时，中标方需要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调整开发服务，调整开发费用包含在本维保项目中。

4.2.9 完成采购人需要进行的数据存取工作。

4.2.10 保证系统不发生重大信息安全问题，确保数据及业务敏感信息没有外泄，网络和安全策略得到有效保障。

4.2.11 每日对系统进行性能监控，保持系统运行过程中性能稳定。

4.2.12 对维护范围内的应用系统的日检和月检结果进行季度和年度汇总，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提交采购人。

4.2.13 **因运维的相关应用系统中有较多与医院核心、实时业务息息相关，供应商能够提供与健康档案、数据质量、数据交换、数据治理、智能提示、运维监控以及安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优先考虑。**

4.3 软件现场运维要求

针对以上相关应用系统，其运行维护要求如下：

4.3.1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实现对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医院前置机上传、下载文件的日常管理，包括：

- ◆ 中心各系统数据每天的日常备份与检查，每周进行数据全量备份；
- ◆ 每日、每月业务系统交互数据检查并报告；
- ◆ 数据库状态检查；
- ◆ 服务器状态、存储磁盘阵列状态检查；
- ◆ 各联网点以及中心系统的防病毒、网络配置、服务器配置的操作以及系统安全监控；
- ◆ 信息发布操作；
- ◆ 软件版本更新分发操作；
- ◆ 中心系统应用软件的常规运行，例如运行定期生成报表类的应用软件、数据交换、数据及质量监控等应用软件、运行数据后备等维护作业；
- ◆ 定期对各软件系统进行检测，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

◆ 定期对应用软件（包括应用系统、文档和源代码）进行测试和检查，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并进行修复；

◆ 配合其他厂商进行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升级时的应用系统验证工作。

4.3.2 定期巡检维护

◆ 每周检查日志文件，分析运行状况和安全现状，检查空间等资源消耗情况；调整参数设置，提高运行性能；进行设备健康性检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每周检查网络设备日志，分析设备的运行情况，检查 CPU、内存等资源消耗情况以保证系统正常进行；

◆ 每季度进行系统软件的运行状况分析，进行必要的参数调整或版本升级服务，进行必要的数据库转储处理；

◆ 每季度进行必要的资源整理和参数调整，使系统保持较高的运行效率。

4.3.3 系统运行监控

实时监控上述各子系统的运行，包括：

◆ 对本系统中各数据库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含日志、表空间等）；

◆ 对本系统中各中间件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 对本系统的数据库备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 对数据交换、交易业务功能的运行进行监控；

◆ 对系统监管用数据“抽取”“上报”功能进行监控。

4.3.4 故障诊断定位和故障处理

安全事件故障级别定义如下：

◆ 一级故障：1、影响大量用户应用系统的可用性； 2、信息系统存在被入侵行为； 3、导致大量用户数据被泄露；

◆ 二级故障：1、影响部分客户的业务可用性； 2、造成业务停顿； 3、个别未授权的政务用户数据泄露。

◆ 三级故障：1、影响部分用户的业务可用性； 2、导致服务水平降低。

故障等级	故障修复时间
一级故障	1 小时
二级故障	2 小时
三级故障	4 小时

当系统发生了故障情况时，立即进行诊断定位，并按照既定规则和流程进行应急处理。包括：

◆ 系统中各数据库的故障诊断定位和故障处理；

◆ 系统中各中间件系统的故障诊断定位和故障处理；

◆ 数据库备份系统的故障诊断定位和故障处理；

◆ 各应用软件系统的故障诊断定位和报告及故障处理；

◆ 各应用软件内部缺陷的修复和升级；

故障处理要求如下：

- ◆对中心系统发生的影响到数据交换及应用的严重故障需在 30 分钟内发现，并按照规则要求处理；

- ◆保证应用系统灾难性恢复，保证一般灾难情况下系统发生不能运行时的 2 小时诊断、4 小时基本修复的要求；

- ◆任何故障恢复手段必须保证现有数据无任何丢失。

- ◆保证所有应用不被非法篡改。

4.3.5 其它经常性发生的突发和临时工作

- ◆帮助医疗机构查找数据错误原因并指导解决；

- ◆根据要求下发相关文件到医疗机构；

- ◆前置机软件或网络问题排查(包括到医疗机构现场排查)；

- ◆中心数据修改报告单处理，以及医疗机构数据补传导入；

- ◆特殊需求统计报表制作；

- ◆系统安全检查；

- ◆软件应用问题处理；

- ◆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的系统性能优化调整以及相关的测试。

4.4 运行维护文档要求

在运行维护的过程中，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日报、周报、月报：每日进行日巡检记录报告，每周以及每月定期向用户书面汇报系统运行情况，包括：各机房设备巡检报告、应用系统的运行统计报告、数据交换统计和处理结果报告、新增软件安装及运行情况报告等。

- ◆一年两次定期向用户提供系统资源评估报告，为用户更新、扩容系统提供依据。系统资源评估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几方面：存储空间情况、系统处理能力情况、网络带宽情况等等。

- ◆半年度报告：每半年向用户提供半年度总结报告。

- ◆年度报告：每年向用户提供年度总结报告。

4.5 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4.5.1 在本次项目中，供应商的人员投入要求如下：

4.5.2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方的管理制度要求，提供驻场运维服务。整体运维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16 人，团队中人员至少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数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安全工程师（CISP）、数据库工程师等资质证书优先考虑（提供证书复印件）。

4.5.3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人员清单和所有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 6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未经用户方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现场服务人员。

4.5.4 一线驻场运维服务团队（不少于 6 人）

4.5.5 一线驻场运维服务团队需由运维巡检工程师和运维技术人员组成。人员要求分别如下：

运维巡检工程师（一线驻场）

◆ 驻场运维巡检工程师作为运维服务的统一总入口，供应商需指定 1 人常驻现场提供巡检服务，每日 8:00-17:00 根据采购人的时间完成运维工作，每日巡检需在 8:00 前完成。当驻场巡检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时，或技术力量不足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

4.5.6 职责如下：

每日的例行巡检服务，包括：

- ◆ 全局性平台系统日志检查；
- ◆ 中间件日志检查与排错；
- ◆ 每一个应用的可用性检查；
- ◆ 数据库常规检查；
- ◆ 其它根据上述检查发现异常后需要进行的必要的检查；
- ◆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 7*24 小时驻点服务；
- ◆ 需要驻点服务的情况下，进驻现场提供服务；
- ◆ 例行维护报告以及系统故障处理报告的编写；
- ◆ 如需临时离开，需提前向采购人说明事由、去向，并且保持通讯畅通；

运维技术人员团队（一线驻场技术支持组）

◆ 驻场运维技术支持组负责技术支持、优化调整、故障解决、开发升级、脚本编制执行等，要求提供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含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计算机行业高级职称证书的优先考虑（提供证书复印件）。

4.5.7 职责如下：

- ◆ 提供技术支持，譬如每月例行巡检的脚本编制等；
- ◆ 系统应用指导、答疑；
- ◆ 完成需要进行开发升级的维护内容；
- ◆ 故障诊断服务，故障解决方案提供和咨询服务；
- ◆ 解决系统故障，实施系统恢复任务；
- ◆ 提供应急服务；

4.5.8 二线运维（技术支撑）人员（不少于 10 人）

◆ 提供不少于 10 名的二线运维技术支撑人员团队，该团队由各领域技术专家组成（包括硬件集成、网络安全、数据库管理、产品研发等资深技术人员），对一线驻场运维服务团队进行支持和指导，并在发生严重问题时及时到场进行处理。

4.6 考核要求

4.6.1 合同期满后对中标单位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4.6.2 服务评估方法：服务质量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共包含三个项目：故障处理及时性、业务响应程度、服务满意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故障处理及时性

故障处理不及时定义：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和最终解决时间未达到服务时限要求即算不及时。其中，各级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已在故障诊断定位和故障处理中明确，在一个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未按本协议承诺的故障解决时限解决故障，每发生一件次（一级故障），扣5分；每发生一件次（二级故障），扣2分；每发生一件次（三级故障），扣1分。

◆业务响应程度

对技术支持（现场、电话）、软件更新、人员培训及采购人正常业务需求等方面响应速度及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满意度

采购人对中标方维护期内的服务质量，包括日常工作、运维服务情况、文档交付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期间如果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泄露敏感数据给第三方或者因运维服务不当导致敏感数据外泄，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4.6.3 责罚内容

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中标方列入维保服务供应商黑名单，并不支付运维项目尾款；

考核得分低于70分，将在运维项目尾款中扣除中标总价的15%；

考核得分低于80分，将在运维项目尾款中扣除中标总价的10%；

考核得分低于90分，将在运维项目尾款中扣除中标总价的5%。

以上扣款不叠加算。

4.6.4 运维服务质量评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甲方		评价对象		
评价内容	说明	分值	得分	
故障处理及时性	对供应商故障响应、解决速度情况的综合评分。	40		
业务响应程度	对技术支持（现场、电话）、软件更新、人员培训及采购人正常业务需求等方面响应速度及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30		
服务满意度	对日常工作、运维服务情况、文档交付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0		
考核结论：				

4.7 验收方式

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需提供运维书面报告。维护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运维服务质量

进行考评并出具有关验收意见。

四、运行维护期限及其他要求

1、运行维护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2、其他要求

2.1 供应商需根据上述服务要求和服务响应时间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需立即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2.2 如发生执行不及时、运维达不到要求等供应商拒绝整改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出整改通知单（每份壹万元）在支付项目进度款中扣除，扣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果超出5%金额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方需承担相应经济损失。项目由后续应标单位实施。

2.3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信息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用户守则等规定和制度。

2.4 供应商指派的本项目运维的所有工程师必须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并严守协议内容，如发生数据泄漏、丢失等方面的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5 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供应商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响应人的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

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四、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区域卫生平台信息化项目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响应报价	0~10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需求理解（主观分）	0~6	需求理解： 1. 对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目标、熟悉所需运维系统的，得 5-6 分； 2. 对需求理解有局限、服务目标不够全面，项目需求基本了解的，得 3-4 分； 3. 对需求理解、服务目标不清晰，对所需运维系统不够熟悉的，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 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5-6 分； 2. 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清晰，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 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简单，合理化建议内容存在缺陷，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运维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运维服务方案： 1.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6 分； 2.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

		<p>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陋,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主观分)	0~6	<p>定期巡检服务方案:</p> <p>1. 提供的定期巡检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6 分;</p> <p>2. 提供的定期巡检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4 分;</p> <p>3. 提供的定期巡检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运维文档要求 (主观分)	0~6	<p>运维文档要求:</p> <p>1. 提供的软件运维文档要求响应科学完善、完整清晰的,得 5-6 分;</p> <p>2. 提供的软件运维文档要求响应基本完整,得 3-4 分;</p> <p>3. 提供的软件运维文档要求响应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维护服务承诺 (主观分)	0~6	<p>维护服务承诺:</p> <p>1. 提供的维护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性较高,落实的保障措施完整,得 5-6 分;</p> <p>2. 提供的维护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基本合理,</p>

		<p>得 3-4 分；</p> <p>3. 提供的维护服务承诺简单粗陋，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主观分）	0~6	<p>应急故障处理方案：</p> <p>1. 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完善，应急响应过程及步骤等方案计划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要求，得 5-6 分；</p> <p>2. 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合理，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p> <p>3. 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不够全面，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内容欠缺，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自主知识产权（客观分）	0~3	<p>自主知识产权：</p> <p>1. 具有与健康档案、数据质量、数据交换、数据治理、智能提示、运维监控以及信息安全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情况（需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3	<p>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含本科），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计算机行业高级职称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p>

		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客观分）	0~8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16 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其中一线驻场运维服务团队不少于 6 人，二线运维技术支撑不少于 10 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数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CISP（安全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等资质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团队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有针对性、全面性的，得 5-6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全面的，得 3-4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验收方案（主观分）	0~6	验收方案： 1. 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p>2. 提供的验收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佳，得 3-4 分；</p> <p>3. 提供的验收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安全保密方案（主观分）	0~6	<p>安全保密方案：</p> <p>1. 安全保密方案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安全保密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得 3-4 分；</p> <p>3. 安全保密方案描述不清、方案内容缺漏，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主观分）	0~6	<p>项目管理规章制度：</p> <p>1. 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p> <p>2. 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p> <p>3. 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欠佳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p>类似项目业绩：</p> <p>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p>

		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5	<p>企业综合实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资质证书（ITSS）一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 及以上），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CCRC）一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

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正本 副本)

普陀区区域卫生平台信息化项目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度）

【采购编号：310107000250527113139-07246590】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五年XX月XX日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_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报价一览表

普陀区区域卫生平台信息化项目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度）包1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报价（小写）：					
15	总报价（大写）：					

1.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进行调整。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3. 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